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文件

沾财农〔2022〕28号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区人大三届一次会议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曲靖市财政局 曲财农〔2021〕128 号文件要求及沾乡振联发〔2022〕2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7.1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相应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曲靖市沾益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曲靖市沾益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沾益区财政局 (扶贫资金专户)	11个乡镇（镇、街道）	雨露计划（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	13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额贷款贴息	2022年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120	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	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37.12	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101—国内债务利息	
合计			287.12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 省民族宗教委、省林草局	
州(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州(市)业务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 市民族宗教委、市林草局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年度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55%以上; 2.积极协调、配合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抓好劳动技能培训,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劳动技能培训给予适当补助,促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劳动力掌握1-2门实用技能; 3.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农村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各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覆盖“三类对象”人口到达70%以上; 4.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 5.农村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进行公告公示; 7.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和补短板,解决少数民族特殊困难问题项目; 8.实施以工代赈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入产业资金占年度衔接资金的比例	≥55%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1
		数量指标	各类项目覆盖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比例	≥70%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巩固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帮扶满意度	≥80%